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2段

1320號

承辦人:教導主任 徐永相 電話:(03)4862224#210 傳真:(03)4863004

電子信箱: jack0906@mail. yaes. tyc. edu.

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永小教字第1110007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海報暨教學資源展實施計畫

(376439788Y_1110007654_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展 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7日桃教小字第 11100944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借展期程:112年3月至112年6月止。

三、申請學校:本市國民中小學,補助20所學校。

四、申請方式:將借展申請表(詳如附件)填妥後於111年12月30日前傳真至03-4863004辦理申請。

五、海洋教育宣導海報由永安國小統一接洽貨運事宜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永安國小鍾秀金老師,03-4862224#511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

電2032/12/08文

校長 徐大川



第1頁,共1頁